

概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您屬重要的信息。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您應參閱整本招股章程，包括「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乃大中華地區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人及經營者之一，並持有六項於澳門的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根據博監局數據，截至2010年12月止月份，就收入而言，我們於澳門的33家娛樂場約佔11.4%的市場份額。目前，我們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一座位於澳門半島上的豪華綜合娛樂場渡假村）。此外，我們亦於澳門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發展主要區域路氹尋找增長機會。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17.8英畝的土地，已經向澳門政府提交取得該幅土地租賃權的申請。我們正等待此項申請的批准。

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1%的權益），而何超瓊及其受控公司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9%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及投票協議下適當安排完成後，鑑於就本公司而言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關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將被視為與本公司相關的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載於《收購守則》）。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世界領先的博彩及酒店業公司之一，經營一系列豪華綜合渡假村，包括位於CityCenter的Aria、Bellagio、MGM Grand、曼德勒灣酒店及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的The Mirage，以及於美國的若干其他娛樂場渡假村物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通過其酒店業管理附屬公司於持有數目日漸增長的世界各地非博彩渡假村項目的開發及管理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授予我們於大中華地區使用其國際商標的權利，並將提供通往其國際市場推廣部門的渠道。何超瓊為知名的企業領頭人，其對澳門及整個大中華地區的娛樂、休閒及政府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其運作。她向我們提供亞洲特有的理解方法及觀點，以及其廣闊的網絡及品牌、休閒與零售概念開發經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將通過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向我們可能開發的新物業提供開發服務。我們相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綜合優勢，加上我們對第一國際品牌「美高梅」及廣泛的全球市場推廣網絡的使用，與其他亞洲綜合渡假村經營者相比，我們擁有明顯優勢。

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渡假酒店。娛樂場樓面面積約為28,976平方米，擁有1,006部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7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

概要

房、20棟私人豪華別墅、專用休閒區域及10家餐館及酒吧。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豪華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自2007年12月開業以來，通過提供優質的服務及設施以及重點發展貴賓業務及實施主場地客戶忠誠計劃，我們提高了娛樂場的收入及經調整 EBITDA。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的淨損失為 2.967 億港元及 1.671 億港元，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淨利潤為 15.660 億港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娛樂場收入為 74.559 億港元，其中經調整 EBITDA 為 11.793 億港元，與 2008 年相比分別增長 12.9% 及 25.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娛樂場收入為 121.268 億港元，其中經調整 EBITDA 為 28.308 億港元，與 2009 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 62.6% 及 14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澳門世界級博彩物業
- 股東專業知識的互補結合強大的管理團隊
- 利用及適應國際認可美高梅品牌的能力
- 良好的客戶細分方法
- 盈利能力及資本優勢提升推動未來增長

我們的策略

- 優化博彩產品及服務
- 加強品牌號召力
- 優化客戶細分及加強客戶群
- 推動經營績效
- 尋求未來增長機會

風險因素

一系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與(1)我們的業務；(2)澳門博彩業；及(3)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目前我們未悉知、目前未被我們認為重大或未於下文說明或默示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投資者須注意下文載列的風險可能未必詳盡。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地方面對激烈競爭。
- 我們的業務對經濟低迷、經濟上的不確定因素及影響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的其他因素特別敏感。
- 我們目前所有的現金流量依賴我們於澳門的單一物業。
- 重要股東可能會於受限制地區之外發展及經營其他可能與我們物業競爭的綜合渡假村或娛樂場。

概要

- 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通過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分授的若干美高梅商標的權利。
- 我們依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企業支持、發展、市場推廣及員工提供服務。
-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參與經營。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勞工短缺可能令人工成本增加。
- 如果我們無法挽留何超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損失，且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
- 我們經營歷史有限。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博彩業，其涉及固有的機會率元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是不穩定的。
- 我們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錄得淨流動負債。
-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貴賓博彩收入。
-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由我們的經營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程序。
- 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的反洗黑錢及反貪污政策將有效防止澳門美高梅發生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
- 我們的博彩業務面對作弊及造假風險。

與博彩中介人及客戶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澳門娛樂場收入乃依賴博彩中介人。
- 我們有賴進行業務活動時其他各方的聲譽及誠信。如其未能維持廉潔及誠信的所需標準，我們將停止與其進行業務。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博彩監管機構介入的後果，包括失去轉批給。
- 我們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面對信用風險。

與融資有關的風險

- 美高梅金殿的信貸融通包含限制其進行若干交易的契諾，可能削弱我們就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
- 我們或需新的或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為未來項目提供資金，且我們不一定能以滿意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

概要

與重要股東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重要股東將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且其權益或會與公眾股東的權益不同。
- 其他司法權區若干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或會要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限制或斷絕其與我們的關係，或採取其他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措施，上述各項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

-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及發牌當局對我們的經營行使重大控制權。
- 我們客戶到澳門旅行的能力受限，或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會減少造訪我們的物業的訪客數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轉批給而毋須向我們作出補償，如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澳門政府未來可能發出經營博彩的額外權利。
- 如我們不能在 2020 年取得轉批給續期或如澳門政府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將不再從我們的澳門博彩經營產生任何收入。
- 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 澳門的基建或限制其博彩業的發展。
- 本地稅率可能增加，目前的免稅不一定可獲延續。
- 貨幣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增加美高梅金殿在轉批給合同下所需履行的責任，以及使我們在澳門的投資價值出現波動。
- 如中國或其他國家實施或調整政府對外幣兌換的限制或出口貨幣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如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博彩或其他法例，聯交所可撤銷我們的上市。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將發展出一個活躍市場。
-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如重要股東售出額外股份或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受到影響。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您在全球發售下所購買的股份的賬面值將即時被攤薄。

概要

-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管博彩監管機關，如將某股東確定為不適當人士，則該股東或受到有關收取股息及以股份投票的禁止，且本公司或會贖回其股份。
- 本招股章程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或新聞發佈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不一定可靠。
- 您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提醒您不應依賴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和財務報告包括關於美高梅金殿的若干財務信息，不可直接與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信息相比較。
- 您或會難以尋求對我們執行裁決。
- 過往所派股息不一定代表日後派息金額或我們的日後股息政策。

與美高梅金殿轉批給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諾投資額	40 億澳門元 (5 億美元) ⁽¹⁾
期限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入總額 ⁽²⁾ 的 35.0%
年度博彩金	每年固定博彩金 3,000 萬澳門元 (380 萬美元) 每年每張貴賓賭枱 300,000 澳門元 (37,500 美元) 每年每張中場賭枱 150,000 澳門元 (18,750 美元)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1,000 澳門元 (125 美元)
特別徵費：	
供款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 用作於澳門的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²⁾⁽³⁾
供款予澳門政府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 用作於澳門的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²⁾⁽³⁾
總計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²⁾⁽³⁾

附註：

- (1) 已完成。
(2) 博彩收入總額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入。
(3) 供款百分比於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與澳門政府重新協議後可予變動。

轉批給合同亦載有多項一般契諾及責任。具體而言，美高梅金殿須（其中包括）：

- 向澳門政府提交定期、詳盡的財務及經營報告，以及提供澳門政府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安排其娛樂場或博彩區每日開放營業；
- 確保適當管理及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 僱用具合適資格的員工；

概要

- 以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及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且不受犯罪活動影響；
- 保障及確保澳門政府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稅務收入；及
- 維持所需的保險保障。

轉批給合同可經美高梅金殿與澳博協議而予以終止，但其獨立於澳博的批給。澳博無權單方面終止該轉批給。在不遵從轉批給合同及澳門適用法例基本責任的情況下，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轉批給合同，包括：

- 未經同意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所經營業務超出轉批給範圍；
- 連續 7 日以上或於一個曆年內超過 14 個非連續日子暫停博彩業務而無合理理由；
- 在違反監管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下未經授權轉讓全部或部分博彩經營；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政府的稅項、稅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由於其持續經營嚴重中斷或組織低效而拒絕或未能恢復經營或未能繼續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監察及檢查或屢次未能遵守澳門政府的決定(尤其是博監局指示)；
- 經常不遵守批給制度所訂明的基本責任；
- 拒絕或未能於規定期間提供或補足轉批給合同的銀行擔保或擔保人；
- 破產或無力償債；
- 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活動；
- 嚴重違反適用於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公平性；
- 授予第三方管理博彩業務的權力；及
- 不履行股份轉讓的義務。

美高梅金殿可於澳門政府訂明的期限內補救不遵守其於轉批給合同項下基本責任的任何有關事件。

博彩業執法局特別報告

於 2005 年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建立聯繫前，何超瓊及何超鳳主動接受博彩業執法局審查，以允許博彩業執法局評估擬建立的聯繫。於 2009 年 5 月，博彩業執法局就其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澳門的投資及其與何超瓊的關係的有關調查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於新澤西州負責釐定博彩適宜性事

概要

宜的一個實體）提交其特別報告。特別報告建議，其中包括，基於何超瓊的背景（包括據稱對其父親何鴻燊的依賴及據稱與特別報告披露的若干人士的關係問題），新澤西州委員會根據新澤西州賭場管制法認定何超瓊屬不合適人士。該特別報告亦建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應解除其與何超瓊的任何業務聯繫。該特別報告由博彩業執法局向新澤西州委員會的陳述及建議組成，並非新澤西州委員會自身的認定。新澤西州委員會未對此項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且並無在新澤西州發現何超瓊有任何類型的不合適之處。由於何鴻燊及何超瓊並未於新澤西州申請牌照，因此基於與博彩業執法局的協商，何超瓊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提出呈請以尋求批准及執行一項規定，該規定確認，博彩業執法局及新澤西州委員會並無將特別報告中對何超瓊合適性要求的寬免解釋為新澤西州委員會認定何超瓊不符合新澤西州賭場管制法項下申請牌照所需的標準或資格認證。博彩業執法局從未反對該呈請所要求的寬免，且該事宜於下文所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博彩業執法局隨後訂立的和解協議中討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獲得一份特別報告的副本，大致上同時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提交，轉而隨即向其他州的監管機構提交機密特別報告的副本。

為向博彩業執法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根據新澤西州法律必然的規定，新澤西州委員會重新開立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新澤西州共同擁有的博彩物業的牌照，以解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繼續作為持牌人的合適性的問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隨後與博彩業執法局達成和解，該項和解已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獲新澤西州委員會批准。依據該項和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其於新澤西州博彩物業 50% 的所有權權益及相關租賃土地放置於撤資信託待售行列。該項和解協議並不代表有關博彩業執法局於特別報告中所提出事宜的任何結果。由於該項和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為新澤西州（和解協議中載列的有限範圍除外）的受管制實體。

特別報告公開發佈後，密西西比州及密歇根州的博彩業主管部門已表明其正在審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聯繫，且伊利諾伊州的博彩業主管部門已就該聯繫展開調查。特別報告公開發佈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正全力配合前述各司法權區內相關機關的調查及審查工作。我們認為，任何前述司法權區的審查及調查結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的聯繫造成任何不利後果。美高梅金殿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察美高梅金殿董事會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的所有相關標準，包括適當程度上的美國監管標準的博彩監管合規性，並就此提出建議。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遭受該等審查及調查所引致的不利影響。若美國境內監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博彩監管機構裁定何超瓊為不合適人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受該等監管機構的司法權管轄的其附屬公司或須通過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交回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博彩牌照，以終止其與何女士的聯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亦可能需要限制或斷絕與我們的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終止企業支持協議、終止使用「MGM」及「Walking Lion Design」等若干商標的牌照以及致使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同時擁有職務的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退任。有關特別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美國監管事宜」一節。

概要

法律程序

2011年初，何超瓊涉及與其父親何鴻燊及其他何鴻燊家族成員與其所控制公司的爭議，部分原因是有關Lanceford發行的股份及所有權，Lanceford當時持有澳娛(澳博的控股股東)31.7%的股本。2011年3月，何鴻燊及其家族成員（包括何超瓊）簽訂一項和解協議以解決該爭議。何鴻燊以其自身利益中止所有與該爭議相關的法律程序，作為和解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爭議及該和解概無或將不會對其管理層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性及法律程序」一節。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監控

基於德豪就美高梅金殿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而執行的有限保證鑒證工作，德豪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德豪相信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美高梅金殿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符合適用的反洗黑錢法例及指引。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監控的審查概要」一節的德豪報告。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的反洗黑錢及反貪污政策將有效防止澳門美高梅發生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一節。

概要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以下載列的財務信息概要呈列於及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經挑選的合併財務信息（「財務信息」）。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將財務信息與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中的討論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入表

下表呈列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入表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娛樂場收入	6,603,357	7,455,854	12,126,848
其他收入	<u>313,100</u>	<u>271,232</u>	<u>307,880</u>
	<u>6,916,457</u>	<u>7,727,086</u>	<u>12,434,728</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			
徵費	(3,432,763)	(4,028,679)	(6,480,269)
員工成本	(1,275,639)	(1,147,384)	(1,188,42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345,802)	(1,393,709)	(1,967,699)
折舊及攤銷	<u>(746,986)</u>	<u>(793,084)</u>	<u>(777,780)</u>
	<u>(6,801,190)</u>	<u>(7,362,856)</u>	<u>(10,414,172)</u>
經營利潤			
利息收入	115,267	364,230	2,020,556
融資成本	8,311	305	1,299
淨匯兌差額	(450,681)	(531,671)	(450,516)
	<u>30,626</u>	<u>663</u>	<u>(5,012)</u>
稅前(損失)／利潤	(296,477)	(166,473)	1,566,327
稅項	<u>(186)</u>	<u>(658)</u>	<u>(292)</u>
美高梅金殿股東應佔年內(損失)／利潤及全面			
(損失)／收入總額：	<u>(296,663)</u>	<u>(167,131)</u>	<u>1,566,035</u>

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下表呈列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903,595	5,794,070	5,351,259
轉批給出讓金	1,427,848	1,301,296	1,174,04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409,442	390,196	370,950
其他資產	68,583	5,341	6,058
在建工程	311,169	21,070	28,827
	<hr/>	<hr/>	<hr/>
	8,120,637	7,511,973	6,931,142
流動資產			
存貨	40,983	44,240	63,848
應收貿易款項	357,814	840,691	1,137,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78	75,693	77,314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短期	19,246	19,246	19,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97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8,468	1,975,711	1,922,723
	<hr/>	<hr/>	<hr/>
	1,897,489	2,955,678	3,293,02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980	1,734,940	2,706,145
銀行借款—12 個月內到期	401,057	1,062,735	—
按金及墊款	96,665	201,272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12 個月內到期	108,237	8,319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933	180	11,681
應付稅項	—	274	225
	<hr/>	<hr/>	<hr/>
	2,105,872	3,007,720	2,856,587
淨流動（負債）／資產	(208,383)	(52,042)	436,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12,254	7,459,931	7,367,5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12 個月後到期	6,066,768	5,658,508	5,886,730
股東貸款	605,033	658,261	—
關聯公司貸款	817,201	891,817	—
應付工程保證金—12 個月後到期	4,776	—	—
	<hr/>	<hr/>	<hr/>
	7,493,778	7,208,586	5,886,730
資產淨值	418,476	251,345	1,480,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4,175	194,175	194,175
股份溢價	778,485	778,485	778,485
股本儲備	630,256	630,256	293,725
(虧蝕) 留存盈利	(1,184,440)	(1,351,571)	214,464
股東資金	418,476	251,345	1,480,849
	<hr/>	<hr/>	<hr/>

概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數據（與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相關）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該等信息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一樣。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之用，鑑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2月31日或隨後任何日期（包括全球發售隨後日期）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1年3月24日宣派及派付予美高梅金殿股東約4.90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760億港元）的股息。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的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股東對 若干全球 發售開支 作出的 估計償付 ⁽²⁾	結算收購票據 的估計金額 ⁽³⁾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36港元計算.....	306,801	8,948,367	114,108	(9,062,475)	306,80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34港元計算.....	306,801	11,133,333	114,108	(11,247,441)	306,801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且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資產淨值1,480,849,000港元，扣除轉批給出讓金1,174,048,000港元。因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未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
- (2) 如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載，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6港元及15.34港元計算，已扣除佣金及開支。
- (3)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使用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以清償其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票據下的債務。預計該等款項將於上市日期支付。
- (4)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為經上文附註(2)及附註(3)所述的調整後，並且按已發行股份3,800,000,001股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且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通過對比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15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不包含在上文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相比，估值盈餘淨值約為94.509億港元。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如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估值盈餘，將會產生額外的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約5.419億港元。

概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若干利潤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利潤⁽¹⁾ 不少於 14.501 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²⁾ 不少於 0.38 港元

附註：

-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的預測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董事已根據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層賬目），及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第 A 節附註 4 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的計算方式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利潤，除以假設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已發行的 3,800,000,001 股股份。計算所採納股份數目包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1.18 條進行審計。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 EBITDA 預測

本公司的經調整 EBITDA 預測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的相同基準及假設。若無發生不可預知的情況，預期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 EBITDA 預測將不少於 19.493 億港元。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性計量指標。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領域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另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可能有別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澳門分部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經調整 EBITDA。有關經調整 EBITDA 與截至 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內／期內（損失）／利潤的定量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節選合併全面收入表項目的描述—經調整 EBITDA」一節。

概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 發售價 12.36 港元	根據 發售價 15.34 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百萬） ⁽¹⁾	46,968.0 港元	58,292.0 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0.08 港元	0.08 港元
歷史市盈率 ⁽³⁾	30.0x	37.2x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後 3,800,000,001 股股份將發行在外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一節所述的調整及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後，3,800,000,001 股份將被發行而釐定。
- (3) 歷史市盈率乃按每股發售股份的假設發售價為 12.36 港元及 15.34 港元，參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以經審計盈利作根據而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於有關收購票據的付款

我們估計，在扣除承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我們估計應付發售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 13.85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0.409 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 12.36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89.484 億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 15.34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11.333 億港元。由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會將超額配股權授予國際承銷商，因此我們將不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 13.85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即相當於 13.053 億美元的港元，將被立即用於償還收購票據下我們對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債項。有關該等股東債項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如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 15.34 港元，則本公司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 10.925 億港元。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票據的應付款項亦將增加 10.925 億港元。

如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 12.36 港元，則本公司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 10.925 億港元。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票據的應付款項亦將減少 10.925 億港元。

我們預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3.85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5.232 億港元。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支付的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發展方式、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受其他限制，包括作為一

概要

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於獲得附屬公司(主要為美高梅金殿)的現金注資，以為分派股息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則須遵從其組成章程文件以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就美高梅金殿而言，即澳門)的法律法規。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198條，如任何實體有從以往年度結轉的損失，則於未彌補從該等先前期間結轉的損失前，當前會計期間的任何利潤均不可分派予股東。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財務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附錄一A。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美高梅金殿至少10%的年度利潤須作為法定儲備保留，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金額達到相當於美高梅金殿2.00億澳門元股本的25%的金額。美高梅金殿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將予分派的股息。我們從美高梅金殿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最高達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由於我們無須就重組完成前所支付的股息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我們於往績期間概無就美高梅金殿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然而，於重組完成後，我們將須就美高梅金殿支付的股息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擬與澳門政府訂立安排，以通過支付定額年費（而不計可分派股息金額）結算應付所得補充稅。如該等安排未獲批准，我們將須就我們於美高梅金殿的投資有關的應付股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此外，根據美高梅金殿與銀團借出人於2010年7月27日訂立的信貸協議，如備考槓桿比率超過4:1，美高梅金殿則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如備考槓桿比率超過3.5:1，僅當同時預付信貸協議下當時尚未償還的定期貸款同等金額時方可支付股息。因此，美高梅金殿或無法向我們分派其100%的年度利潤作為現金股息。

於2011年3月31日，美高梅金殿於該信貸協議下的槓桿比率約為1.60。2010年12月31日後，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的規定，於保留總額為5,000萬澳門元的法定儲備後，4.900億澳門元的股息總額已宣派並派付予股東。